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1

(总第 277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1期
(总第277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24号) (0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27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29号)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30号) (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2号) (2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1]34号)

(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川办函[2021]40号)

(39)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08号)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伟、向此德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10号)

(40)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21]7号)

(4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5号)

(4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25号)

(51)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 精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的部署要求,激励我省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推动我省文艺事业进一步攀高原、登高峰,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是指对经过规范程序评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巴蜀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集中财力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条 精品奖励是指对我省各地各部门(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人创作生产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代表四川申报参评并荣获中央宣传部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荣获全国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进行奖励。

第三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作在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并建立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下同]共同参与的重大文艺项目扶持遴选评审、精品奖励审查认定机制。

第四条 省政府给予扶持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规模3亿元。

第二章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

第五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范围为:

(一)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

(二)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

(三)列入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四)近两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四川艺术基金扶持的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艺项目。

第六条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作品类型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舞台剧。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重

大文艺项目动态遴选机制,原则上每年遴选6部电影、6部电视剧、6部舞台剧,再从中优选3部电影、3部电视剧、3部舞台剧予以集中扶持,具体由领导小组评选审定。集中扶持标准为:

(一)电影。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支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支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全国公映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二)电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支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按扶持总额的30%予以支持;取得发行许可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10%。

(三)舞台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30%且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舞台剧项目在申报前应完成舞台首演或试演。项目立项后,按扶持总额的70%予以支持(其中,用于剧本创作和提升修改的比例不低于10%);6个月内,完成演出2场以上,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按扶持总额的20%予以支持;随后3个月内,完成重大提升修改演出2场以上,经组织验收合格,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对未评选为集中扶持范围的项目,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省财政可予以适当支持。

第七条 对其他门类重大文艺项目,确需纳入扶持范围的,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凡予以重点扶持的项目,需在四川省立项,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外),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

重点扶持项目剧本需经过专业、规范评审论证,未经评审论证,不得开机(拍)、投

排。

第三章 精品奖励

第九条 精品奖励作品类型包括影视类、舞台艺术类、文学作品类、视觉艺术类等。奖励范围为在四川省立项,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国家部委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十条 对电影、电视剧、舞台剧,按以下条件 and 标准予以奖励: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万元
		中国电影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4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100万元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3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50万元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300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50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电影奖	2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演员奖	50万元
	国际A类电影节、奥斯卡金像奖	主竞赛单元奖项	200万元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等单项奖	50万元	
	票房奖励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5亿元(含)以上		400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10亿元(含)以上		60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视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万元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4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300万元
			优秀电视剧	200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20万元,累计不超过600万元
			电视剧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其他频道			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舞台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戏剧	400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大奖	400万元
			文华表演奖	50万元
		中国戏剧奖	梅花奖	50万元
	曹禺奖		5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黄金时段每部50万元,其他时段每部2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每部200万元
入选国家级有评比性质的重大主题创作		每部1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其他文艺门类项目,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可纳入精品奖励范围,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文学作品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图书	200万元
		茅盾文学奖		400万元
		鲁迅文学奖		200万元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50万元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50万元
		入选“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	5万元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	3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组织的重大主题文学创作工程或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每部10万元	
转化奖励	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剧本文学)转化为电视剧并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或转化为电影并在全国公映		每部50万元	
电视纪录片(专题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0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100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10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100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纪录片	10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20万元,累计不超过20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1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纪录片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5万元,累计不超过15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其他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电视动画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10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动画片	10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二维动画片2000元/分钟、三维动画片3000元/分钟,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广播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新闻综合频率	每集1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其他频率	每集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其他影视类型	获奖奖励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最佳动漫作品奖	200万元
			最佳动漫团队、技术、形象奖等	50万元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	广播剧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	50万元
		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奖	广播、电视节目类	50万元
舞蹈、戏剧、曲艺、歌曲、音乐、木偶、皮影、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歌曲	50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	50万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声乐、器乐	50万元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50万元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	20万元
		中国舞蹈荷花奖	舞剧奖	300万元
			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	50万元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文艺学著作、优秀民间文学作品、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20万元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奖、魔术节目奖、滑稽节目奖	50万元
			格莱美奖	5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作品	100万(大型),50万(中小型)	
		入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演出、重大活动、重大主题创作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春节联欢晚会	每个节目30万元	
		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元宵、清明、端午、中秋、元旦晚会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演出活动	每个节目30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组织的主题歌曲推荐曲目或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全国舞蹈展演优秀节目		每首歌曲10万元,每个节目20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书法、摄影、美术等作品	获奖奖励	中国美术奖	金、银、铜	50、30、20万元
			终身成就奖	20万元
			理论评论奖	5万元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摄影类	20万元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银、铜	50、30、20万元
	终身成就奖		20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组织的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工程		

第十二条 对符合精品奖励条件的优秀文艺作品,体现四川题材或主线、讲述四川人物故事的,在上述奖励标准基础上上浮30%。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差。对上述奖励中无对应条款又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奖励标准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申报及审定

第十三条 每年9月底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发布主管文艺门类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申报指南和精品奖励收集通知,明确重大文艺项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每年12月底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重大文艺项目动态遴选机制,组织开展归口管理文艺门类重

大文艺项目评审遴选和精品奖励资格审核,并提出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方案,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

经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

(一)市(州)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省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单列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经集团公司严格审核后按照项目所属文艺门类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具体申报流程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单位(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及项目针对性材料(包括剧本、版权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等)等。

精品奖励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作品样本、获奖证明材料等。

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为准。项目申报单位(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单位(机构)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三)申报单位(机构)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申报单位(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五)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

位)依据本办法,建立分门类评审专家库并制定项目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应当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机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纪律以及专家遴选程序、专家管理要求、重大文艺项目结项验收标准等。评审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对获得扶持的重大文艺项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与申报单位(机构)签订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协议,明确阶段扶持原则和结项验收标准,并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

(一)当期因故需要调整推进计划,或遭遇重大问题或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申报单位(机构)需按原申报途径报批。

(二)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机构)需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组织结项验收,结项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申报单位(机构)使用扶持资金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统一拨付各

申报单位(机构),申报单位(机构)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第二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机构)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各自主管文艺门类扶持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资金或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有权追回扶持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机构)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纳入扶持范围的重大文艺项目,未完成剧本评审论证而擅自开机(拍)、投排的,取消该项目扶持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和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项目)分配资金、擅自

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按职能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对票房收入5亿元以下电影的激励,以及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放的其他作品激励,按照《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网络影视剧的绩效奖励按照《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其中,精品奖励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获得相关奖项的文艺作品。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含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自行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深化拓展各地积极推进“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良好势头,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系列“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推出文旅精品,丰富产品供给、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文旅市场供给力;有利于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提档升级,增强文旅产业竞争力;有利于培育文旅品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四川文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四川文化旅游资源比较优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空间布局、深化融合创新、培育市场精品、调整产品结构、做强文旅品牌,不断彰显独具魅力的四川文化影响力和特色鲜明的旅游吸引力,进一步推动全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创新发展。坚持融合创新、质效统一,从旅游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发展大众旅游,打造品质高端、游客满意、社会认可的全要素文旅精品。

标准引领,分类指导。坚持“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定位,按照各类旅游产品特点,分类制定系列“天府旅游名牌”评选标准、评分细则,始终围绕“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评选”

推进工作。

公平竞争,优中选优。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严把考评质量关,加强第三方评估,增强客观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入选和命名对象的社会认可度。

奖惩分明,动态管理。坚持从严管理与激励保障有机结合,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建立监管和退出长效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共建共享,合力推动。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激发狠抓文旅经济、建设系列名牌的内生动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企业参与、全民共享的文旅发展新模式。

三、建设任务

总结运用“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经验做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要素,建设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旅游民宿)、名导(导游、讲解员)、名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美食等系列“天府旅游名牌”。

(三)开展“天府旅游名镇”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文化主题鲜明、特色产业突出、旅游功能完善、生态生产生活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天府旅游名镇”。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每次命名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同时,不再开展“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评选,已命名的“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自动更名为“天府旅游名镇”)。

(四)开展“天府旅游名村”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符合文化旅游发展方向、资源利用和产品开发水平高、对乡村振兴具有典型示

范引领作用的“天府旅游名村”。评选工作与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相衔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每次命名原则上不超过30个。

(五)开展“天府旅游名宿”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一流,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天府旅游名宿”。评选工作与全国星级旅游民宿评定相衔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名额视具体申报情况动态确定。

(六)开展“天府旅游名导”建设。着力培养一批作风正、专业精、服务优、能讲好“四川故事”的“天府旅游名导”。评选工作与全国金牌导游项目和全国、全省导游(讲解员)大赛相衔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名额视具体申报情况动态确定。

(七)开展“天府旅游名品”建设。着力推出一批体现四川文旅元素内涵、符合现代生活美学、适应市场需求、深受游客喜爱的“天府旅游名品”。各市(州)、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本地名优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推选,并做好对外发布推广,评选名额视各地具体申报情况动态确定。

(八)开展“天府旅游美食”建设。着力推出一批体现四川文化特色、浓郁巴蜀味道的“天府旅游美食”。各县(市、区)推出不超过10道、市(州)确定不超过20道,具有本地代表性的特色菜品、小吃、饮品,共同形成全省“天府旅游美食”名录库。

四、评选方式

“天府旅游名牌”评选工作,按照属地原则,采取“逐级推荐—分类评选—省级命名”

的方式进行。

(九)逐级推荐。“天府旅游名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主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择优推荐,报文化和旅游厅。“天府旅游名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委员会自主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择优推荐,报文化和旅游厅。“天府旅游名宿”由企业(业主)自主申请,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逐级推荐至文化和旅游厅。“天府旅游名导”由个人自主申请,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逐级推荐至文化和旅游厅。“天府旅游名品”“天府旅游美食”由各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逐级推荐发布,并报文化和旅游厅。

(十)分类评选。“天府旅游名牌”评选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天府旅游名镇”由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组织评选;“天府旅游名村”由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组织评选;“天府旅游名宿”由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组织评选;“天府旅游名导”由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组织评选;“天府旅游名品”由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组织推选;“天府旅游美食”由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等组织推选。

(十一)命名发布。实施单位评选提出的“天府旅游名牌”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

后,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审定。天府旅游名镇、名村按程序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天府旅游名宿、名导、名品、美食由实施单位联合发文公布。

五、激励政策

(十二)对命名公布的天府旅游名镇、名村,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从项目建设、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申报、国家和省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推荐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命名公布的天府旅游名导,支持推荐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支持建立“金牌导游工作室”。对命名公布的天府旅游名品、美食,支持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开展的各类赛事活动。

(十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命名的系列“天府旅游名牌”单位或个人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文化旅游业发展先进经验。

(十四)将系列“天府旅游名牌”纳入全省旅游宣传营销内容和全省文化交流计划,在境内外大力开展宣传推广。

(十五)将“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成效,作为天府旅游名县评选的重要参考内容。

(十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能职责,组织人事部门将干部在“天府旅游名牌”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

六、监督管理

(十七)加强日常监督。按照高标准、高品质、高质量发展要求,对评选命名的系列

“天府旅游名牌”实施动态监管,对建设成效较好、表现优异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表扬激励,确保“天府旅游名牌”成为全省文化旅游发展排头兵和领头羊。

(十八)实行退出管理。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凡出现连续两年旅游总收入和游客接待量负增长(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核心旅游产品品牌被降级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命名;因监管失职发生严重损害游客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责任事件,核心文化和旅游资源被破坏或产品品牌被摘牌的,撤销其命名。天府旅游名宿、名导凡发生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损害游客权益等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撤销其命名。天府旅游名品、美食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适时调整或撤销其命名。

七、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工作,根据全省文化旅游发展情况和现实需要,不断调整丰富“天府旅游名牌”建设任务和内容,确保评选工作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顺应文旅经济发展趋势,符合我省实际情

况,真正起到促进全省文旅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作用。

(二十)密切分工协作。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各组织实施单位分类制定科学详尽的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名导、名品和美食评选(发布)办法和细则,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开展评选工作,确保命名对象质量和社会认可度。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指导,密切分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资金、项目、用地、融资、宣传等激励政策措施。

(二十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工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系列“天府旅游名牌”指导、推荐、监管等工作,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优中选优,真正把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候选对象推荐出来,做优系列“天府旅游名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30日

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四川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为加快构建与我省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建立健全全覆盖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强化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构建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整体提

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完成全省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有效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完成58个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2万处左右,受威胁人数减少45万人左右,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

二、建立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三)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充分运用高分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手段,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和区域部署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省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大数据中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快

构建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实现省级预警到县、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业监测+预警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扎实推进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厅、省气象局等〕

(五)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探索建立点面结合“双控”机制,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厅、省气象局等〕

三、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

(六)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综合评定58个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重点评估其中15个地质灾害集中连片发育的重点县城。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体系,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七)分类实施15个重点县城综合整治。按照布局优化、功能疏解、工程防控三种整治类型进行分类整治。其中,针对县城

周边可利用空间充足的金阳县、金川县、峨边县、泸定县、广元市朝天区、平武县6个县(区),以避让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改造更新;针对县城周边无可利用空间,但县域内有可利用空间的德格县、得荣县、理县、康定市、马尔康市、宝兴县6个县(市),采取搬治结合,加强功能疏解,限制城镇规模;针对县城周边和县域范围内均无可利用空间的丹巴县、木里县、汶川县3个县,以治理为主,强化工程防控。〔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八)分区实施其余4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规划区实施分类整治(名单见附表2)。其中,县城建成区坚持“治理为主,避让为辅”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开展工程治理,有效保障城镇基本功能和安全。县城规划区坚持“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原则,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和“双评估”,划定县城用地布局“安全线”,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四、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九)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威胁5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搬为主,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及攀枝花、绵阳、广元、乐山、达州、巴中等市所辖部

分山区县(市、区)能搬则搬,其余市应搬尽搬。威胁50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重点治理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其中,威胁50人以上、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需由各市(州)报请自然资源厅审定同意。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发挥和提升防灾功效。〔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

(十一)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五、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十二)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

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十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非民族地区3.5万元/户、民族地区4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对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及威胁5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重点支持;向地质灾害高发易发且经济较差地区适当倾斜。市(州)、县(市、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省级加强绩效评价,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十四)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市(州)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加大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投入。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十六)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防灾力量建设,支持市(州)、县(市、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装备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七)完善制度标准。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司法厅等〕 部各成员单位〕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以典型案例为引导,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指挥

附表:1.四川省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2.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3.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表1

四川省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序号	市(州)	实施数量(个)	相关县(市、区)
1	成都市	6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新津区、简阳市、大邑县
2	自贡市	5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富顺县
3	攀枝花	4	东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
4	泸州市	4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
5	绵阳市	2	安州区、江油市
6	广元市	3	朝天区、剑阁县、旺苍县
7	内江市	1	隆昌市
8	乐山市	1	金口河区
9	南充市	6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西充县、蓬安县
10	宜宾市	7	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江安县、高县、筠连县、屏山县
11	广安市	5	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12	达州市	6	通川区、达川区、渠县、宣汉县、大竹县、开江县
13	巴中市	2	巴州区、恩阳区
14	雅安市	3	天全县、荥经县、汉源县
15	资阳市	3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16	阿坝州	6	黑水县、红原县、壤塘县、若尔盖县、松潘县、小金县
17	甘孜州	14	九龙县、雅江县、炉霍县、甘孜县、色达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新龙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18	凉山州	13	西昌市、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昭觉县、越西县、喜德县、冕宁县、盐源县、木里县
总计		91	

备注:2019年、2020年已分别实施德阳市、遂宁市、眉山市及82个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附表2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指标分解表

序号	重点县城	年度	综合整治地灾隐患数量(个)
1	丹巴县	小计	32
		2021年	4
		2022年	27
		2023年	1
2	得荣县	小计	20
		2021年	4
		2022年	2
		2023年	14
3	德格县	小计	39
		2021年	13
		2022年	18
		2023年	8
4	金阳县	小计	16
		2021年	2
		2022年	12
		2023年	2
5	金川县	小计	20
		2021年	8
		2022年	12
6	康定市	小计	19
		2021年	2
		2022年	6
		2023年	11
7	理县	小计	14
		2021年	2
		2022年	12
8	马尔康市	小计	22
		2021年	7
		2022年	7
		2023年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县城	年度	综合整治地灾隐患数量(个)
9	汶川县	小计	28
		2021年	7
		2022年	21
10	宝兴县	小计	17
		2021年	6
		2022年	6
		2023年	5
11	朝天区	小计	3
		2021年	1
		2022年	2
12	泸定县	小计	33
		2021年	20
		2022年	13
13	平武县	小计	8
		2021年	5
		2022年	3
14	峨边彝族自治县	小计	13
		2021年	3
		2022年	7
		2023年	3
15	木里藏族自治县	小计	8
		2021年	1
		2022年	4
		2023年	3
其他43个县城		小计	277
		2021年	50
		2022年	126
		2023年	101
年度合计		2021年	135
		2022年	278
		2023年	156
总计			569

备注:1.其他43个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县城为阿坝县、巴塘县、巴中市巴州区、白玉县、达州市达川区、丹棱县、道孚县、绵阳市涪城区、甘孜县、古蔺县、广安市广安区、黑水县、华蓥市、乐山市金口河区、九龙县、阆中市、雷波县、理塘县、广元市利州区、茂县、南江县、宁南县、蓬安县、蓬溪县、平昌县、青川县、渠县、壤塘县、色达县、石棉县、松潘县、通江县、万源市、武胜县、西充县、乡城县、小金县、新龙县、兴文县、盐亭县、盐源县、越西县、梓潼县。2.表中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2020年底)。

附表3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指标分解表

序号	市(州)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2023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1	成都市	小计	1	51	1534	1144	10142
		2021年	-	13	380		
		2022年	1	37	1131		
		2023年	-	1	23		
2	自贡市	小计	1	3	71	267	3303
		2021年	1	3	71		
3	攀枝花市	小计	51	-	-	116	5658
		2021年	10	-	-		
		2022年	8	-	-		
		2023年	33	-	-		
4	泸州市	小计	9	28	864	227	7563
		2021年	3	10	225		
		2022年	-	-	-		
		2023年	6	18	639		
5	德阳市	小计	1	4	129	567	7021
		2021年	-	3	110		
		2022年	1	1	19		
		2023年	-	-	-		
6	绵阳市	小计	39	66	1322	1896	33740
		2021年	7	17	343		
		2022年	18	48	960		
		2023年	14	1	19		
7	广元市	小计	33	47	1000	698	18133
		2021年	12	26	571		
		2022年	10	-	-		
		2023年	11	21	4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市(州)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2023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8	遂宁市	小计	9	7	156	157	4207
		2021年	-	-	-		
		2022年	2	-	-		
		2023年	7	7	156		
9	内江市	小计	3	14	355	430	6460
		2021年	-	8	223		
		2022年	2	4	78		
		2023年	1	2	54		
10	乐山市	小计	3	39	873	531	10664
		2021年	-	2	31		
		2022年	-	32	739		
		2023年	3	5	103		
11	南充市	小计	47	44	869	1357	28525
		2021年	14	1	12		
		2022年	27	43	857		
		2023年	6	-	-		
12	宜宾市	小计	9	71	1541	740	14655
		2021年	1	20	486		
		2022年	1	40	840		
		2023年	7	11	215		
13	广安市	小计	15	39	1065	380	9996
		2021年	7	8	212		
		2022年	5	-	-		
		2023年	3	31	853		
14	达州市	小计	43	62	2935	636	22306
		2021年	13	2	70		
		2022年	13	35	1634		
		2023年	17	25	1231		
15	巴中市	小计	87	29	656	1157	27594
		2021年	81	19	446		
		2022年	1	-	-		
		2023年	5	10	210		

序号	市(州)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2023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处)	涉及户数(户)		
16	雅安市	小计	3	38	862	727	12546
		2021年	2	13	232		
		2022年	-	-	-		
		2023年	1	25	630		
17	眉山市	小计	9	21	404	589	8671
		2021年	-	-	-		
		2022年	8	21	404		
		2023年	1	-	-		
18	资阳市	小计	1	-	-	374	4475
		2021年	1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19	阿坝州	小计	185	9	190	3409	58875
		2021年	117	8	182		
		2022年	26	-	-		
		2023年	42	1	8		
20	甘孜州	小计	520	11	154	2593	105299
		2021年	101	6	84		
		2022年	199	4	60		
		2023年	220	1	10		
21	凉山州	小计	112	62	2090	2006	50167
		2021年	9	2	80		
		2022年	47	21	427		
		2023年	56	39	1583		
年度合计		2021年	416	177	4034		
		2022年	331	270	6873		
		2023年	434	198	6163		
总计			1181	645	17070	20000	450000

备注:以上控制参考指标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2020年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科学界定省与市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省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市(州)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生态环境监测。

将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及以下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与督察。

将省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全省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市(州)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调查处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监察,省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执法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市级

及以下政策、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市级及以下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执法,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以及省级权限内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省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省性的人才队伍建设及能力建设,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省性生态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省性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省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危险废物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制定,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及以下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及以下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级及以下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市级及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及以下的辐射安全监督管

理,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能力建设,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市级及以下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市级及以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区域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长江流域岷江、沱江、嘉陵江及黄河流域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省级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市级及以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各级有关

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省与市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省市县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 推进市级及以下改革。省级加强统筹,加大对全省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并加大对市县生态环境领域的财政支持。市级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市县财政体制等实际,进一步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更多地承担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避免县级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 强化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省市县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垂直管理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新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四川省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认真抓好2020年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持续深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改革,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督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全面组织整改,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增强监管合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监管体系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整改任务

对照督察反馈的5个方面18项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按期整改销号。

(一)关于“政府履行主导责任还需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合力尚未真正形成”的问

题。

1.四川省实施意见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还不够具体,未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综合监管配套政策还需持续跟进,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职能职责,细化综合监管各项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将综合监管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对部分市(州)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部分部门对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政策规定理解还不全面。

整改措施: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医改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坚持不定期召开厅际联席会议联络员

会议,每年召开厅际联席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研究部署重要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监管信息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尚未形成高效协同的监管合力。

整改措施:

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充分运用四川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应用,形成高效协同的监管合力。各市(州)完善有关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强化卫生健康部门内部综合监管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优化和整合“四川智慧卫监”、医疗“三监管”和“在线监管”等信息系统,建立权威、统一、高效的监管平台,逐步实现部门内监管“一张网”格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部分民营医疗机构名称不规范,个别药品经营企业处方药销售管理还不到位,个别农贸市场、餐馆等对冷链食品还不能提供索证索票资料。

整改措施:

清理民营医疗机构冠名中含行政区划名称、公立医院名称含“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同济”等知名医院识

别名的情况,依法责令更名整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清理整顿违规使用知名医院相关字词专项行动。〔责任单位:民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加强药品经营企业监管,强化对方药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强化对农贸市场、餐馆等的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冷链食品销售采购索证索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5.部门间主要以专项行动的方式联合开展监管工作,尚未形成常态化有效的协同监管。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实施中针对“一件事”涉及多部门协作的工作规则、工作细则尚不完善,还存在部门配合不顺畅、行动不协调、工作合力不强等情形,医保经办服务流程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尚需优化提升。

整改措施:

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有效的协同监管机制。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和问题突出的医疗卫生领域,多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加大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教育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

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根据医保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严格落实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医保经办业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服务标准“六统一”,促进各项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综合监管相关部门监管信息还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涉及多部门的投诉举报缺乏沟通协作。

整改措施:

推进12315、12320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形成投诉举报高效协同机制。强化部门间投诉举报问题转办和沟通协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7.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不够,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骗保、非法行医等案件后,个别公安机关不出具书面回复,影响案件的后续办理,无法起到联合惩戒作用。

整改措施:

卫生健康、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信息共享,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依法依规按程序采取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牵

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将医疗卫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纳入全省“行刑衔接”工作前期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制定“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流程,规范案件移送程序。(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牵头,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严格贯彻落实《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加强公安、卫生健康、药监、医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涉嫌骗保、非法行医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的协作机制,切实增强联合惩戒效能。[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对涉医违法犯罪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公安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关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8.一些医疗机构尚未健全完善服务质量和安全等内部管理治理机制,未能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起切实有效的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围绕医疗

质量安全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行风建设管理等方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充分发挥医疗“三监管”平台作用,大力推进医疗机构自我监管,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事件典型案例汇编和四川省医疗服务与质量报告,依托省、市、县三级质控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制定四川省强化医疗机构行风治理有关规定,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风管理职责、医疗机构行风治理主体责任、医务人员廉洁从医工作责任,从源头上治理行风问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9.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医疗机构未能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和实施医疗质量核心管理制度,管理不能责任到人,病历书写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有待提高,对患者履行告知义务有所欠缺。

整改措施:

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要求,推进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或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用好“四川智慧卫监”系统自查功能,落实每年度至少完成1次全面自查工作要求,强

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行为。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医疗文书书写管理,将文书书写不规范纳入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面推动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164家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分级评价达4级、101家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分级评价达3级目标,着力提升大型三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力争实现电子病历分级评价5级“零”的突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未在医院入口处设置安全检测设备,部分医院视频监控设备老旧、有盲区,存在安全隐患,消防安全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和管理措施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加大排查力度,通过增加人员、配置设备、健全制度和严格管理等措施,及时消除涉医伤害安全隐患,维护正常诊疗秩序,创造良好就医环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推动《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建立并落实入院安全检查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公安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1.一些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行为规范、限制类医疗技术应用等医疗信息依法公开做得还不够,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演练做得还不到位,院内感染防控和个人防护有待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尚未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整改措施:

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经备案可开展的限制类医疗技术及医务人员行为规范相关信息在院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控和救治水平,严格控制院内感染。组织开展全省感染防控知识技能竞赛,以赛促学,提升院感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

组建省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专家委员会,加强医院院感防控人力配备,落实感控督查员制度,加强院感防控力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和重点督导,强化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首诊负责、陪护探视、病区管理等院感制度,及时发现

院感管理漏洞,完善院感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通过通报、约谈、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各市(州)加快二级综合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进度或变更医院级别、类别。(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2.部分民营医疗机构存在夸大宣传的问题。医务人员对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晓程度较低,依法执业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加强医疗广告审查、信息通报和医疗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形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强化民营医疗机构广告播出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完善民营医院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等。加强业务及法律法规培训,举办业务及政策法规知识竞赛,提高员工规范执业意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功能,增加事前学习模块,方便医务人员在线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

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关于“行业组织参与监管的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13.医疗卫生行业组织自身还存在组织不健全、职能分工不明确、经费来源单一、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

整改措施:

全面梳理排查医疗卫生行业组织会员组成情况,杜绝强制入会现象发生;督促其加强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自身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党的建设,加强业务活动管理,杜绝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有序引导相关社会组织按照社会组织收费政策要求,合理合法扩宽经费来源渠道,加强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四川省医学会、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目前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开展学术交流培训、人员考核、先进推荐等方面,但在行业自律、调解处理纠纷、技术准入、行业信用评价等方面开展工作较少。

整改措施:

充分发挥省医学会、省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采取措施支持行业组织参与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信用评估、效果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推动省医学会、省医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对所属学术组织进行评估制管理,省医院协会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自律公约,省康复治

疗师协会制定康复治疗师岗位从业认证管理办法,省护理学会开展全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督导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5.行业组织对成员单位的信用监管刚刚起步,信用体系指标建设和标准尚不完善。

整改措施:

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研究,探索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督促行业领域加强诚信执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研究形成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指标制定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深入实施“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探索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事后信用惩戒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四川智慧卫监”系统信用管理模块功能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监督对象信用评价功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制订四川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探索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评价。(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关于“保障措施仍需加强”的问题。

16.四川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不足,全省监督员仅占常住总人口的0.35/万,成都市仅为0.24/万,编制不足与编制空缺的问题并存;队伍结构不合理,如宜宾市市级卫生

健康执法机构现有执法人员平均年龄52岁,缺少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专业人才。

整改措施:

开展全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研究,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推进各地空编使用。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专兼职网格员,做到“定格、定员、定责”。[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委政法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提升卫生健康监督队伍能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培训,通过开展模拟执法演练、监督执法技能竞赛、行政执法案件评价等,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加强成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量配备。补齐补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综合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网格职能职责,整合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力量,加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责任单位:成

都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21年12月前完成宜宾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空编人员补充;逐年增加市、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人员编制,保障执法车辆,达到国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有关标准。(责任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健全基层卫生健康监督体系,乡镇(街道)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负责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机制,市、县、乡合理配置卫生监督协管员,由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统一的卫生监督协管队伍考评机制。加强对监督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7.全省209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中有49家办公用房为租赁性质。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持续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力争用3—5年时间建成一批市、县级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整体升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8.执法车辆不足,全省平均每个机构拥有执法车辆仅为1.1辆,县(区)级执法车辆

严重短缺,部分机构只能租车执法;手持执法终端配备明显不足,全省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人均仅有0.5台。

整改措施: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监督执法等长效投入和保障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车辆、手持执法终端等设备,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加快综合执法用车平台建设,统筹调度派遣执法用车,确保执法工作用车需要。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需要新增监督执法车辆编制的,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在已核定本级机关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要求,加强执法装备和快检设备使用,提高监督执法效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健康四川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优化综合监管路径、细化监管措施、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

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二)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按照既定时限推进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各市(州)和省直有

关部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三)坚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管理风险和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补齐工作短板,堵塞制度漏洞,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1]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再保留四川省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现就成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和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长:黄强	省政府省长
副组长:杨兴平	省政府副省长
叶寒冰	省政府副省长、 公安厅厅长
陈炜	省政府副省长、 财政厅厅长
胡云	省政府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王占良 省政府副秘书长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邢 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成 员:熊 焱 省法院常务副院长
张燕飞 省检察院常务副检
察长
房 方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网信办主任
李晓骏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广电局局长
陈 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世成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
书记
郑树全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
主任委员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家德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邹 瑾 教育厅党组书记
刘 东 科技厅厅长
张光华 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邓 为 民政厅副厅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胡 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厅长
何树平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罗佳明 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秀彬 农业农村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夏凤俭 应急厅党委书记

徐 进 省国资委主任
万鹏龙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
范 毅 省统计局局长
吴 琦 省医保局局长
邢海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胥 纯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
副主席
张 荣 团省委书记
杨 娟 省妇联主席、省妇儿
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志远 省残联理事长
李生钰 省关工委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厅厅长益西达瓦兼任,副主任由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网信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川办函〔2021〕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研究解决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

二、组成人员

主任:叶寒冰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王占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委员:白宗钊 省法院副院长
吕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简旭东 省委编办副主任
袁刚 公安厅副厅长

孔祥贵 司法厅副厅长
胡建林 民政厅副厅长
李德伟 财政厅副厅长
李国贵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厅党组成员
田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兵 四川省税务局党委副
书记、副局长
杜长江 省总工会副主席
唐经天 团省委副书记
张怀青 省妇联副主席
梁峰 省残联机关党委书记

三、办公室设置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志诚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朱明为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
陈范华为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免去:

彭翊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朱明的四川省体育局体育总监职务;

王辉的乐山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任学锋、张元勤的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伟、向此德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伟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向此德、钟志荣、骆西宁、唐义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宇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

朱明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汪天飞为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向此德、钟志荣、骆西宁、唐义、黄宇原任四川省扶贫开发局领导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3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 的通知

川环发〔2021〕7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和直属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经生态环境厅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2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

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业负责人,指出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

部门文件选登

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精准有效;坚持综合研判,服务工作大局;坚持信息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第四条 约谈可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单独实施,也可视情况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以及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负责约谈工作的归口管理,相关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监察专员办公室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可组织实施约谈。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对象

第六条 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核查或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进行约谈: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省部级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

(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或难以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碳排放强度控制、危险废物管理等目标任务的;

(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推进不力,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突出的;

(四)中央、省级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连续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落实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处置整改要求不到位的;

(六)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或发生重大恶意环境违法案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屡查屡犯、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长期未纠正的;

(七)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复投诉的;

(八)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干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突出问题的;

(十)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约谈对象一般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有关部门、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并可邀请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

第八条 市(州)所辖县(市、区)普遍存在某方面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应当约谈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九条 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企业,可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第三章 约谈准备

第十条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各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提出约谈申请,经督察办会签后,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约谈申请应明确约谈事由、约谈方式、约谈依据、约谈方、约谈主持人、约谈对象、邀请参加方、时间、地点、约谈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支撑材料、拟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约谈申请批准后,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起草约谈通知,告知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事项。约谈通知以川环函印发,应于约谈时间3个工作日前送达。

第十二条 邀请其他部门共同实施约谈的,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在约谈通知印发前与邀请参加方主动沟通,并就有关约谈内容、程序、要求等事项达成一致。

第四章 约谈实施

第十三条 约谈对象为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的由厅领导主持;约谈对象为企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由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主持。

第十四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主持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

(二)邀请其他部门共同实施约谈的,邀请参加方补充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整

改要求及时限;

(三)约谈对象说明情况,明确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就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第十五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就同一事项,需要同时约谈多个主体的,应当实施集中约谈。

第十六条 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当在约谈结束后起草约谈纪要,经督察办会签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签发后,印送约谈对象并抄送邀请参加方。约谈纪要按统一格式印制(范例附后),内容应包括约谈时间、地点、主持方、邀请参加方、约谈对象、事由、要求、出席人员等。约谈纪要以川环函印发。

邀请参加方提出整改要求的,应纳入约谈纪要。批准约谈厅领导签发纪要前,应送邀请参加方会签。

第十七条 约谈事项比较具体且仅涉及个别地方的,根据需要可委托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实施约谈。

委托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约谈,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明确的约谈准备、审批等相关要求,并及时向督察办报送有关档案材料。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谈应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可邀请媒体记者参加约谈会议。

第十九条 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当做好约谈材料的归档工作,抄督察办存档备查。

第五章 约谈整改

第二十条 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应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及时抽查回访、跟踪督办约谈对象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成效;及时将约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厅领导,并抄督察办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主持约谈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发现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

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同督察办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专项督察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刑事处理等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实施的其他约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行政约谈办法》(川环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 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9日

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提高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意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争创精品工程,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以下简称“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对象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和四川省建筑业企业承建的省外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省结构优质工程由工程总承包或主要承建单位自愿申报,省内项目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监督原则对申报工程进行推荐,省外项目由四川省建筑业发展中心推荐。

第四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省结构优质工程视当年度评审情况,可分上下半年公布两批获评名单,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范围

第五条 申报省结构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建设管理程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工程具有独立的结构受力体系,结构设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合理,有完备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四)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五)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在本地区处于较高水平,是本地区建设工程高质量的样板。

第六条 参加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的工程必须达到以下规模: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单体住宅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2.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

3.单体工业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及以上;

4.1.5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5.2000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6.1000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7.500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上一年度超5000平方米的报监项目数量占比不足总报监数量10%的县(市、区),可适当降低标准至上述规模的70%。

(二)市政工程

1.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2.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结构形式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或建筑风格独特、结构设计新颖、技术先进的工程,规模可适当低于上述要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一)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

(二)建设手续不齐全或违法建设的;

(三)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五)因违反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工程评审组织

第八条 省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所需专家从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库中选取。

第九条 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委不少于9人,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申报、评审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属地推荐申请(省外项目向四川省建筑业发展中心提交),包括以下内容:

(一)《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

(二)符合有关建设管理程序的证明文件;

(三)工程中标通知书;

(四)省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说明。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主体结构最后一层施工前提交申请;市政工程项目在基础工程开始前提交申请。推荐部门在严格审核申请内容后,结合过程监督情况,按照申报条件逐条进行核对,对符合所有申报条件的工程进行推荐,并在《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取得属地推荐后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符合有关建设管理程序的证明文件;

(二)取得属地推荐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

(三)施工单位在结构工程施工中的图文、影(像)等资料;

(四)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报告、地

基础及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五)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还应补充报送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送资料后，对资料完整、准确、达标的项目进行评审告知，并从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主体结构完成后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市政工程项目从基础工程开始至主体结构工程完工，实施跟踪抽查，当年完工，当年评审。现场检查或抽查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

(三)征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意见；

(四)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五)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技术资料及质保资料；

(六)按照《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复查综合评价表》对工程进行评分。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每年组织1-2次评审，根据项目的申报材料 and 工程现场检查或抽查评分情况，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审委员2/3以上选票的工程，提名为省结构优质工程建议名单。

第五章 评审结果公布

第十六条 省结构优质工程建议名单在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提名项目，由评审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核实，形成核实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经评审公示确定为省结构优质工程的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通告公布。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凡经举报、投诉或后期建设发现存在不满足省结构优质工程标准的质量问题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撤销省结构优质工程称号。

第十九条 企业获得省结构优质工程的业绩纳入行业相关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审工作相关人员赠送钱物。对违反者，一经核实，取消相关项目参评资格或撤销省结构优质工程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或索取任何钱物。对违反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原2007版《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标化工地”)的申报、复核、推荐和考核评定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范围内省安全标化工地的考核评定工作。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省安全标化工地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定依据是《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考核评定工作应坚持自愿、公

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市(州)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复核、省级考核的程序,每年考核2批次,考核评定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省安全标化工地申报、考核评定过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

第七条 申报省安全标化工地的工程必须达到以下规模:

(一)房屋建筑工程

- 1.单体住宅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 2.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
- 3.单体工业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及以上;
- 4.1.5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 5.2000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 6.1000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 7.500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上一年度超5000平方米的报监项目数量占比不足总报监数量10%的县(市、区),可适当降低标准至上述规模的70%。

(二)市政工程

- 1.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2.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工程。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一节 申报

第八条 省安全标化工地由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在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将工作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后1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二)省安全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五)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款。

第九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企业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列为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申报工地(以下简称“申报工地”),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大门口醒目位置张挂“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化申报工地”标识。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做好省安全标化工地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工地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从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评价指导书》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应至少每季度对申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评分汇总表。

第二节 复核

第十三条 申报工地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督,并在项目完工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申报工地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70%至主体工程完工期间,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核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从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3名安全专家组成复核小组,组织现场复核。对组织开展了市(州)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观摩会的申报工地可不再组织现场复核。

第十六条 申报工地现场复核的内容

部门文件选登

和要求:

(一)听取各方责任主体和当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对申报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开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

(二)查阅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三)查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情况,并依据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四)现场反馈复核情况;

(五)提交书面复核报告和相关意见。

第三节 推 荐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核申请,提供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评定申请表》;

(二)项目自评结果;

(三)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

(四)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影像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工地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地自评结果和日常监督情况签署推荐意见,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九条 申报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并及时摘除“申报工地”标识: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使用国家和省政府明令淘汰或者

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四)因文明施工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2次及以上的;

(五)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六)考核周期内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或建筑施工企业未对其进行检查的;

(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未达到优良或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零分的。

第四节 考核评定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收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推荐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定,考核专家人数为9人及以上单数,从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市(州)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现场复核综合评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列入省安全标化工地建议名单。

第四章 结果公布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官网公示考核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官网上通报考核评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省安全标化工地企业

给予安全诚信加分,在信用评级、工程保险费浮动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考核工作相关人员赠送钱物。对违反者,一经核实,取消相关项目参考资格或撤销省安全标化工地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或索取任何钱物。对违反者,按相关规定予

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核和考核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原2007版《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同时作废。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25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制定了《四川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4月1日

四川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四川省境内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状态良好、文化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和有效传承弘扬,并经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整体性保护原则,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坚持文化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市、区)或若干县域。

第六条 申报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履行申报、初核、考察、评审、核准、公示、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分布集中,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五)当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统村落、民间艺术之乡、乡村舞台、传统文艺表演团体、天府旅游名镇等支撑文化生态建设的基础体系;

(六)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以及体现文旅融合的社会活动;

(七)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制度和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第八条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第九条 跨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申报,由相关行政区域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调一致后,分别经本级市(州)人民政府同意,联合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下发相关文件,确定申报材料的类型、格式、内容、数量等具体要求,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本市(州)内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文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报地区,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建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相关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加强管理,确保公平公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进行论证,听取申报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关于规划纲要的介绍,形成初评意见。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的核准程序,确定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入选名单并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其区域范围以正式批复为准。

因工作需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需要更名的由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更名的申请,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专家评审、核准、公示和公布等程序后进行更名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实施

第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部门文件选登

批准设立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在一年内编制完成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以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为基础,在全面、深入调查研究后科学编制。编制工作应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地方文化研究专家和规划专家等共同参与。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区域内文化资源与文化生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文旅融合前景的系统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核心区域、辐射区域和一般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四)分期实施方案及阶段性目标;

(五)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六)图表和附录等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跨市(州)行政区域设立的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提出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共同编制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涉及地区分别制订本区域规划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所在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自然生态、产业发展、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两年后,由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公布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根据需要,应当建立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还可设立跨区域的协调协作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建设维护单位。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组织开展区域内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定期组织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积极开展与文化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

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建设至少一个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整合文化、教育等方面资源,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三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低收入群体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开展非遗研学游、非遗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文旅特色活动。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工作力量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确保保护区总体规划得到有效落实,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省级财政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给予经费奖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

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定期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对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责成限期整改。对在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程序进行摘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涉及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已公布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